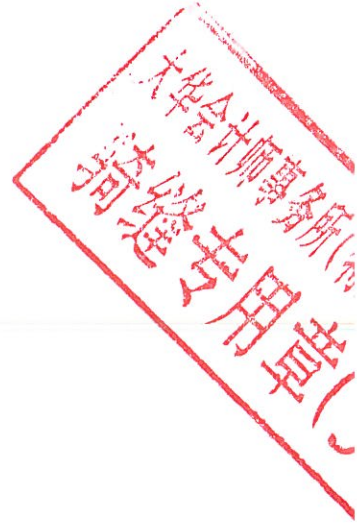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049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0498号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编制的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浙江东方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东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浙江东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东方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浙江东方截止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东方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浙江东方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胡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勒



徐勒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59号）核准，公司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发行 89,321,448 股股份、向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投资”）发行 6,113,71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7.04 元，以股份支付的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162,621.52 万元。根据 2017 年 5 月 18 日浙江东方实施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结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最终调整为 16.91 元/股，故向国贸集团发行的股份调整为 90,008,130 股，向中大投资发行的股数调整为 6,160,716 股，以股份支付的对价总额不变。并同意向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国贸集团、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芜湖华融融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422,53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7.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根据 2017 年 5 月 18 日浙江东方实施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结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最终调整为 16.91 元/股，故而实际发行股数相应调整为 70,963,925 股，募集资金总额仍为人民币 12 亿元。本次发行新股 167,132,771 股，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72,606,22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345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管理办法》要求，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069047	1,200,000,000.00	-	已销户
合计		1,200,000,0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规定，公司本次重组相关配套募集资金净额，将专项用于：向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增资 950,000,000.00 元；向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韩人寿”）增资 250,000,000.00 元。本公司报告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存在，需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对照，披露信息核对一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一）大地期货

1. 资产权属变更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国贸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大地期货公司 87% 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中大投资购买其持有的大地期货公司 13% 股权。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国贸集团持有的大地期货 87% 股权、中大投资持有的大地期货 13% 股权过户至浙江东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大地期货合计 100% 股权过户至浙江东方名下，浙江东方现持有大地期货 100% 股份。大地期货已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00022434K）。

2.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326,813.09	372,369.71	428,788.47
负债总额	250,603.07	293,940.64	349,849.14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72,894.05	74,747.60	75,041.56

注：由于大地期货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衔接调整，将2019年年初资产总额数调整为371,132.21万元，负债总额数调整为293,942.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调整为73,508.60万元。

3. 生产经营情况

大地期货2017年、2018年、2019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52,435.76万元、361,356.43万元、478,454.26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5,139.77万元、3,278.98万元、2,836.4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727.53万元、2,339.18万元、1,874.69万元。

4. 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2018	2019		
1	大地期货	注1	3,727.53	2,339.18	1,874.69	7,941.40	不适用

注1：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评估”）出具的并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大地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6]114号），大地期货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于2015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80,136.7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双方交易标的资产合计作价80,136.70万元。

浙江国贸集团及浙江中大投资对大地期货承诺的减值测试补偿期为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暨2017年、2018年、2019年。期间大地期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后2017年度为124,488.00万元，2018年为120,676.00万元，2019年为134,324.00万元，均未发生减值。

（二）中韩人寿

1. 资产权属变更

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浙江国贸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韩人寿50%股权，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4月25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国贸集团持有的中韩人寿50%股权过户至浙江东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中韩人寿50%股权过户至浙江东方名下，浙江东方现持有中韩人寿50%股份。中韩人寿已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58329896H)。

2.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170,253.35	173,596.76	258,810.56
负债总额	127,877.32	139,317.37	188,249.60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2,376.03	34,279.39	70,560.95

3. 生产经营情况

中韩人寿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9,537.94 万元, 61,508.41 万元, 82,952.91 万元; 利润总额分别为-14,150.37 万元, -11,929.96 万元, -14,584.33 万元; 净利润分别为-14,150.37 万元, -11,929.96 万元, -14,584.33 万元。

注: 中韩人寿由于报表格式变化的原因, 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需要归列到营业收入科目披露, 2019 年年初将 2018 年的营业总收入调整为 61,552.65 万元。

4. 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三) 浙金信托

1. 资产权属变更

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浙江国贸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浙金信托公司 56% 股份, 根据浙金信托 2017 年 3 月于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章程修正案, 国贸集团持有的浙金信托 56% 股份过户至浙江东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 浙金信托 56% 股份过户至浙江东方名下, 浙江东方现持有浙金信托 56% 股份。浙金信托已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7289494K)。

2.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360,790.35	310,092.01	250,516.30
负债总额	169,056.10	102,965.92	32,850.91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91,734.25	207,126.09	217,665.40

3. 生产经营情况

浙金信托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2,282.33 万元, 74,051.01 万元, 55,460.74 万元; 利润总额分别为 20,597.87 万元, 20,653.22 万元, 14,047.79 万元; 净利润分别为 15,439.61 万元, 15,391.84 万元, 10,429.31 万元。

4. 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截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节余利息 689,119.27 元,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免于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已将该节余利息转入自有资金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止,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并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发布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7年：120,0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对浙金信托增资	对浙金信托增资	95,000.00	95,000.00	95,000.00	95,000.00	0.00
2	对中韩人寿增资	对中韩人寿增资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0.00
3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名称				2017	2018	2019		
1	对浙金信托增资（根据补充协议调整后数据）		不适用	注 1	13,729.87	12,228.02	7,381.54	33,339.43	是
2	对中韩人寿增资（财务报表数据）		不适用	注 2	-14,150.37	-11,929.96	-14,584.33	-40,664.66	不适用

注 1：根据《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浙江国贸集团对浙金信托业绩承诺的补偿期顺延调整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三年。国贸集团承诺浙金信托 2017 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705 万元；2018 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539 万元；2019 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178 万元。若浙金信托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当年净利润预测数的，则国贸集团应按上述协议约定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上述净利润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时，上述净利润指标还相应扣除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数，具体募集配套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额计算公式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用于增资浙金信托的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浙金信托的所得税税率)×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5。

其中，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实际经营中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确定。

注 2：根据《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国贸集团承诺中韩人寿将于 2021 年产生盈利，即中韩人寿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利润为正，若 2021 年未能产生盈利，则国贸集团对差额部分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直至中韩人寿盈利为止。

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评估”）出具的并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万邦评报[2016]115 号《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交易作价评估”),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韩人寿有效业务价值为2,365.65万元,一年新业务价值为3,202.98万元,中韩人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7,817.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双方交易标的资产合计作价28,908.50万元。

国贸集团对中韩人寿有效业务价值、一年新业务价值以及中韩人寿股东全部权益的减值测试补偿期为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暨2017年、2018年、2019年,其中2017年末中韩人寿50%股东权益评估价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影响数为39,671.00万元,有效业务价值为8,514.41万元,一年新业务价值为5,436.32万元;2018年末中韩人寿50%股东权益评估价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影响数为29,198.5万元,有效业务价值为7,156.89万元;2019年末中韩人寿50%股东权益评估价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影响数为39,347.50万元,有效业务价值为20,652.91万元,一年新业务价值为5,968.07万元;均未发生减值。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副本)(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市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